

附件 8.1 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非中小微企业不填写)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泾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2026 年泾阳县中心城区地下管网工程项目、排水主干渠清淤疏浚工程及泾干街道街巷、老旧小区、行政、企事业单位雨污分流项目污水工程-雨水管网工程施工图设计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的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 年泾阳县中心城区地下管网工程项目、排水主干渠清淤疏浚工程及泾干街道街巷、老旧小区、行政、企事业单位雨污分流项目污水工程-雨水管网工程施工图设计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信宇腾远规划设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6766.16406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31.762976万元¹，属于【小型企业】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【/ /】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信宇腾远规划设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 月 27 日

注：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：

- 1.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）》文的相关规定认定，未提供以上材料的不予以认定。
- 2. 如为中、小、微企业可在投标文件的封面右上角明确注明相关信息以便方便认可。
- 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需保证其真实性，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，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应在上述【】中填写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中的一个